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卫士个人房屋业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书、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 (一) 家居建筑；
- (二) 出租的家居财物 (附加险)。

第三条 除非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签订书面同意，并由专业人员或估价员进行评价和估价，房屋业主在房屋内的以下物品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之内：

- (一) 艇、机动车辆、有蓬的卡车、拖车、船只、飞机或轮船及上述物品的零件或配件；
- (二) 室外电视和无线电天线；天线装置；卫星接收盘、杆和塔；
- (三) 动物、植物、花园中的树木和灌木；
- (四) 证券、证书(储蓄存单及文件除外)；
- (五) 眼镜，镜片和镜头；
- (六) 于本保单或在其它保单项下特别投保的财产和个人随身物品；
- (七) 贵重物品：金、银、珍珠、钻石、珍贵宝石和翡翠、工艺品、文化遗产或文物、古钱币、古书和古画；
- (八) 艺术品；
- (九) 房屋内或房屋上的广告、高空天线、霓虹灯牌，太阳能设备部件；
- (十) 计算机系统的数据或制作和复制其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枪支、弹药或炸药；
- (二) 银行票据、有价证券、单据、文件档案、账簿和图画；
- (三) 农作物；
- (四) 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可移动的图片或其它珍贵物品。

保险责任

第一部分：家居建筑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引致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毁，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及保单明细表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火灾、爆炸、闪电和飞行器坠落；
- （二）地震；
- （三）骚乱、民众暴动、罢工；
- （四）风暴或洪水；
- （五）水箱、水槽、器具、或管道中水或油的泄漏；
- （六）陆上车辆或动物对建筑物的撞击；
- （七）地面下陷或隆起，泥石流、土崩、石崩、崖崩、突发性滑坡；
- （八）自动喷淋装置的漏水；
- （九）盗窃。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额外保障

第六条 保险人将同时支付因第一部分家居建筑保障的意外引致的清理残骸或维修家居建筑前修整场地的合理及惯常所需的费用。

赔偿限额

第七条 第一部分项下，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参见保单明细表。

第二部分：公众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人保障被保险人作为房东，因为下列原因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在家居建筑中或其附近，因意外引起的对第三者的身体损伤或疾病所需负担的法律责任；

（二）在保险期间，在家居建筑中或其附近，因意外引起的财物损毁或丢失所需负担的法律责任。

赔偿限额

第九条 保险人对因一个起因或因此而导致的一项或一连串事故的最高赔偿额已列明于明细表上。

第三部分：附加险

房租损失保障

第十条 被保险人作为房东，如果被保险的出租房屋由于第五条第一部分家居建筑(一)至(九)项承保风险引致损坏且不能居住，保险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赔偿限额请见保单明细表。

出租的家居财物保障

第十一条 保险人同意赔付在第五条第一部分家居建筑(一)至(九)项列明的风险造成的房屋业主家居财物的损失(包括房屋业主的固定设备，家居和装置)。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一部分：家居建筑

第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被保险人、其家属或家庭保姆盗窃或意图盗窃；因被保险人的家居空置超过30天所致的盗窃或意图盗窃(以暴力或强行方法闯入或离开的盗窃或意图盗窃则除外)；

(二) 户外的栅栏、围栏、大门，以及置于室外的动产的损坏；

(三) 空置或停止使用的房屋因冰冻引起的损失；

(四) 河流或海岸侵蚀、陆地运动或静止造成的损失；

(五) 由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

1. 建筑毁坏；对建筑的任何结构性改建或修缮；

2. 地基或挖掘工作。

(六) 本保单生效前发生的损失；

(七) 由建筑本身缺陷、有缺陷的设计、材质本身缺陷或潜在缺陷、渐近的变质、磨损和撕裂，对投保房屋有缺陷的施工或有缺陷的施工人员的；

(八) 锈蚀、潮湿或干燥、腐蚀、寄生虫，昆虫，宠物和疾病引起的损失；焊接不牢引起的泄漏；节能型锅炉、特大的加热器、压力器或任何级别的与最先产生故障的特殊装置或设备连接的蒸汽管道和供水管道的爆裂坍塌或温度过高引起的损失；

(九) 污染引起的损失(但突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的损失除外)；失踪或无法解释的丢失；

(十) 房屋或任何建筑结构自身倒塌或破裂引起的损失；在建造房屋过程中中任何财物或结构引起的损失；

(十一) 当被保险人的家居建筑连续多于三十(30)天被空置而发生水箱、器具、水管

的漏水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毁；

第二部分：公众责任

第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或任何人士在合约下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工作而遭受的身体损伤；

（二）被保险人所拥有或被保险人、其家属或为被保险人工作的任何人士保管或控制的财产遭受损失或损毁；

（三）因被保险人的业务、专业工作或使用升降机、电梯或车辆引致的身体损伤或损毁；

（四）任何因协议引起的责任，除非该项责任在没有协议下也会存在。

第三部分：附加险

第十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烟雾、农业或工业运作、逐渐形成的浓烟；

（二）一般固定家居装置的管道渗漏，如水管、燃料供应管；

（三）被保险人的家居连续多于三十(30)天被空置而被窃或发生水损事故；

（四）被被保险人所饲养的宠物，昆虫或害虫咬破、抓破、扯破或弄污；

（五）建筑物底部发生下陷或凸起，或发生山泥倾泻时，免赔额为 RMB8,000.00 或损失额的 10%，以高者为准。除非在保单明细表中另有说明；

（六）因新建筑或新建地基于五年内沉降所致；因地面移动所致（被保险人的家居外墙地基同时受损除外）；因河流或海岸侵蚀所致；因建筑物拆卸、结构维修或更改所致；因工人技术错误、设计不良或使用不良材料所致；

（七）因被保险人、其家属或家庭保姆盗窃或意图盗窃；因被保险人的家居或部分地方借出，租让或分租所致的盗窃或意图盗窃（以暴力或强行方法闯入或离开居所的盗窃或意图盗窃则除外）；因受欺骗造成的损失；

（八）由下列情况导致被保险人所拥有或作为住客须负责的家居财物、器具、家具、固定装置及设备（包括室内装饰）受损：因日常损耗、下陷或萎缩导致；因干燥或潮湿而腐烂、结霜、天气及气候情况导致；因霉菌或慢性成因导致；因维修、重建及装修导致；因清洁或染色所致；因食物变质所致；因机械或电气故障导致；超过十年的家具/家用电器（其零件视为同一物件）/装饰（包括地毯、地板、百叶窗及窗帘）只按折旧价赔偿而并不按旧换新形式给予赔偿；

(九) 水的渗漏(水管爆裂或由台风或暴雨的直接力量所造成的雨水由家居建筑结构缺口进入除外);

(十) 眼镜或镜片的损毁或损失;

(十一) 下述原因对任何电器、设备或电气装置任何部分的损坏: 自身超负荷运转、压力过大、短路、自热、任何原因引起的漏电;

(十二) 因故意/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第十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接损失;

(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十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限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书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书、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取消被保险人的保单, 并寄至其所示的最新地址。于发出此通知之日起七天后所有保障将完全失效, 并向被保险人扣除应收部分后退还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三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后, 应当

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一) 索赔申请书；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二) 身份证明；

(三) 保险单、损失清单，以及其它必要的单证；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

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九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六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四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凡是在家居建筑保险和家居财物保险条款项下所指明的除外条款项目及适用于整份保单的一般条款，均同样适用于本保险。

释义

除家居建筑和家居财物保险条款释义以外的名词定义：

建筑：家居及其附属范围：车房、温室、游泳池、网球场、露台、阳台、车道、行人路、墙壁、闸门、围栏及栏栅，包括业主的固定装置及设备，所有均置于同一地方。天线、卫星天线及其设备或柱杆除外。

出租的家居财物：您作为房屋业主所拥有，现出租给房客使用的室内家居物品和其它附属属于家居建筑的室外家居物品，车房、温室、花房。您作为房主，所有且负责的固定装置及设备。

固定装置/固定设备/家具：包括厨房、浴室、窗上遮盖物、休闲室、餐厅和卧室的家具、照明设备及地板。

贵重物品：指贵金属物品、珠宝，皮毛、古董、名画、艺术品、钱币、奖章和邮票收藏。

个人随身物品：指日常随身使用或所有的个人财产。

房屋空置：房屋多于三十（30）天未由您的房客或其他您许可的人士居住。

被保险人：已将房屋出租给他人居住的房屋业主。